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盈秀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95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v33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53005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(43643269_1153005364_1_ATTACHMENT1.odt、43643269_1153005364_1_ATTACHMENT2.odt、43643269_1153005364_1_ATTACHMENT3.odt、43643269_1153005364_1_ATTACHMENT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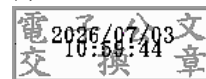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」（含附件）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原則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2200J0011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（含附件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復興高中 1150703



MVAA1156006745